

# 刑政總類

異朝

七十二

顛

大政官文庫			和書門
冊架	函號	三	
一	三	八	〇
三	二	八	二
〇	二	八	二

內閣文庫			和書類
冊架	函號	三	
七	九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106)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刑政總

關訟

疏議

之事

分擊

類卷之七十六

之類 唐

曰關訟律者首論關毆之科次言告訟

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

中分擊訊律為關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

關訟律後周為關競律隋開皇依齊關訟名

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關訟故次於賊盜

之下

諸關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

傷及以他物毆

人者杖六十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化物即兵不用及亦是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及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及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

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注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往

各滿方寸者若者斜不等圍繞四寸為方寸  
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  
人身体内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  
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  
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  
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  
明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大傷人者徒一年半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  
人耳目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  
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  
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燙傷人  
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  
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  
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  
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  
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

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  
鐵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蠍螫人同  
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  
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  
箭刀稍矛

贓之屬即毆罪  
重者從毆法

阮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  
百注云兵及謂弓箭刀稍矛贓之屬稱之屬  
者雖用支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毆條

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  
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即依本  
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  
類即從毆法

若又傷及謂金鐵無大小者及折人助眇其兩目

墮人胎徒二年隋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又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又謂金

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助謂鬪

毆人折助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犹見

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  
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  
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  
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  
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  
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  
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無害子  
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婦

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  
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  
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休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者折骨跌休者骨  
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折餘條  
跌

平復  
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謂手足或折其  
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  
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

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于先孿是廢疾被打故此毆孿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

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諸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詔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



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瘡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瘡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為人刃兵刃傷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依鬪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為人刃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

兵及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及逼人入以  
兵及相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及殺  
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注云  
因用兵及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及傷人因而  
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及鬪殺亦合斬刑得罪  
既是不殊準文吏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及殺  
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

名兵及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  
犯遣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固鬪  
但絕時而殺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  
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  
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  
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復傷者是名  
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打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至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兵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

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教毆人保辜十日計累

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  
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  
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  
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  
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皆  
約手足他物以及湯火為辜限  
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  
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其不

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  
同鬪共殺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  
指折丁毆不傷若回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  
罪償死乙為折足合徒三年丙為折指合徒  
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  
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  
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下為重罪餘各徒三年

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  
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  
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  
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  
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又非初鬪各  
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  
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

初鬪者流二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名舉毆一下合  
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  
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  
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  
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舉毆人者答四  
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  
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

乙丙同謀下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  
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  
手毆一足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  
何罪

答曰據上條打跌人足體及瞎其一目者徒  
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  
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損傷二事甲雖  
謀首合徒三年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

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  
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佗物縛人皆用  
微纏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  
傷杖八十目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  
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  
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

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持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將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

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

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問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三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根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姪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

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或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可許減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散忿爭情乖恭肅故宮殿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無大小之限

殿內逾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甲逾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又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又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犯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打齒合徒一年者於殿內是傷重

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  
半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  
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  
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  
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  
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  
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  
依本從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

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加不重者  
從本法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  
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  
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  
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

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若破骨及陽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  
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九

鬪一等死者斬讞者各減毆罪三等

之須親自讞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

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

監署有功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

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

管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

加凡鬪一等假有九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

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

假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此云加九鬪一等

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

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

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九鬪一等因毆致

死者斬讞者減以罪三等謂讞制使以下太

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  
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入減三等合杖九十  
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關傷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  
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  
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九關合杖九

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  
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九關一  
等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同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  
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別管縣鎮管戍衛管諸  
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  
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

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  
率府副率以上諸府呆毅以上王府司馬并  
諸別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  
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率毆傷官長罪二等  
即吏率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為  
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  
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二等徒  
一年半減半罪輕者加凡闕一等假如佐職  
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

徒一年半凡闕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  
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  
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  
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助合死令為佐職毆  
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助本罪合徒二年  
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去  
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袒父母又  
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此凡鬪  
為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  
等袒父母父母若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為是  
本屬府主之袒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  
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袒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  
皇家戚屬理弘尊敬袒免之親其有毆者合  
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  
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六言鬪  
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  
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  
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

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假有毆  
總麻折二齒徒二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  
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二千里毆不傷從徒一  
年上遍加毆傷者徒徒二年上遍加不加入  
死故云各遍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遍加一等  
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  
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  
所親若犯者合遍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  
佐貳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遍  
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律尊卑  
張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  
加以否

答曰律注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  
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  
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  
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  
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  
凡鬪傷二等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  
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  
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  
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  
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  
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  
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  
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



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况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

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鬪流三十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十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十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

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關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一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關毆二等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關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關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關之罪假有勲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具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關同其流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別者亦

為統屬之限

問曰列參軍事毆列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列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列官毆官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鬪傷一等

謂有所微擬權時拒捍不從者

即被禁掌而拒

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

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擬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微擬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夫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口凡人一等加於死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  
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  
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  
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聞毆傷一等  
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斲舌及毀敗陰陽  
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

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諸加凡闕二等若奴  
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体  
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準凡人相  
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  
父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  
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  
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

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  
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  
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  
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  
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古毀敗  
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

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  
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  
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  
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  
與主同下條部曲準者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

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  
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  
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  
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  
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  
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

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  
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  
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  
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  
部曲奴婢毆而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  
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

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  
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  
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  
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  
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  
至之期親餘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  
準此容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  
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  
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生者絞若過失  
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為止合加杖二  
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詔異財者及

毆主之外袒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  
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加者加於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  
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  
年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

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  
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  
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  
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  
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  
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  
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  
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十里其



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  
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  
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  
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打傷以上各減殺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  
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  
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

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減  
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  
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  
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  
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  
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  
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妻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親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及及故殺者斬毆妻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妻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

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妻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

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

須夫告死者斬乃坐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佗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

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  
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入加者加過失殺傷者各  
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  
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  
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  
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  
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

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  
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  
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  
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  
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大同  
媵犯妻者減妻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  
者各斬餘條媵無文  
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

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諸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遍加一等

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遍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徒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姊

父母減大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  
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  
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百一上加  
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  
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  
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  
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  
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  
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

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  
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  
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及及故殺者  
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  
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  
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  
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  
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名準此因毆致  
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  
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  
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  
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及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

斬詈者杖一百伯姪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鬻弧垂泣義切  
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  
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  
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  
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姪父母姑外祖  
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從三

年傷者流三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  
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  
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  
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  
姪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及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

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兄弟曾孫為緦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踈恩  
情轉殺聲去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  
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  
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及及故殺  
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

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  
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同而輒  
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  
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  
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  
拳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見血為傷々無大小之限若子孫  
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  
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  
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  
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  
用又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教者為情疎  
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又故  
殺者從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  
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



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及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天謂夫亡毆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舊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

斬文無昏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微賧其銅入被傷殺之家其旧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旧妻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比姑嬖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舊姑見在比為旧舅姑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姪不許道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以及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及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須舅姑  
告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  
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  
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  
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

依戶令腰背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  
疾者兩目盲一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  
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元  
妾以凡人論

卽妾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  
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毆  
傷父妾又加一等

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

疏議曰卽妾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為匹  
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

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

與繼父同居立庖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斃古毆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

一等餘條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

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  
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  
妻雖不從服若有祀夫之繼父母有從下條  
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  
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  
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  
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  
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  
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

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  
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  
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  
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  
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  
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  
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如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伏  
膺

業而非  
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  
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  
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  
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  
學者儒學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列  
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  
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者有  
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  
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  
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  
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令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  
為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人鬪傷一

等謂故毆總麻兄姪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

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

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  
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人鬪折傷二等至死者  
依常律

謂子孫元  
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

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  
者減凡人鬪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  
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又殺者合斬  
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  
隨從即依凡人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  
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  
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  
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  
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



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  
母父母加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  
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  
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

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  
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  
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  
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  
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  
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誤殺  
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

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  
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  
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  
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打一支亦減四等徒  
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  
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  
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夫行者本為緣鬪故從

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  
使即輕於過失依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  
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  
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  
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者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

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即舊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詔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

之至如奴婢部曲准繫於至為經主放顧有  
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  
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四部曲奴  
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  
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  
物時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其戲雖  
主死和同者

和以及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  
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非故犯無官應  
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  
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  
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  
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  
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况子嬉戲或以金  
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

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應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

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名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至共舉重

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老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

各準殺傷本狀依收斂之法注云謂耳目所

不及假有投甄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

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惡慮所不到者謂本是

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

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

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

類皆為過失稱之類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一千里知指斥乘與

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

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及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

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  
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  
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  
知謀欲皆國徒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  
二千里若知情斥衆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  
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  
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  
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

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  
既多須得人兵器伏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  
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  
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  
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  
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  
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  
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  
奉別敕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  
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  
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  
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  
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一人入罪法至死而前  
人未次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故及  
賧者止依杖賧法即誣官  
人尺有陰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  
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摠令應合糾彈者  
若有憎惡前人或明黨親戚挾私飾詐忘作  
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致罪準前人人  
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斲訖未決者反坐之  
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  
合減罪不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  
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先者不  
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



反坐及贓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  
合贓虛即反坐者亦依贓論即誣官人及有  
陰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  
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陰  
之人事合減贓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贓  
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  
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剝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  
多不及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  
毆人折一齒合徒二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  
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  
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  
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  
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支其所剝者假  
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  
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  
即是剝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

刺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半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匹罪止徒三年刺告五十匹為罪至所正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及坐

謂告二人

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及其坐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

不實反坐罷輕者徒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及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及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固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及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爭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  
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  
得重事實及事著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  
盜乙家驪其價相侶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  
驪馬驢等色自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忘罪離  
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離其事  
別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  
告狀檢贖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  
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  
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  
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  
得為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別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

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  
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

不虛各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掠者無問杖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袒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  
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  
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  
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  
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袒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  
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  
此

疏議曰父為子夫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

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  
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  
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  
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  
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  
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又罪而  
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拒劫事不獲免隨辨  
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上  
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  
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  
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  
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祀夫及義絕  
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碩復之

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  
罪又子孫得自理訂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  
卒後行若為糾劬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  
之名其有相犯之人多不據服而劬賊盜律  
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  
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  
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

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  
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  
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  
凡人其應理訂亦依此法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on the right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